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30
2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h)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印度：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¹

1. 重申在秘书处之间，机构间协调的目标应当是对政府间所作决定的筹备工作和执行，以及对将它们转化为相辅相成的或联合的方案活动给予有效的协助；

2. 进一步重申其要求，即行政协调委员会最重要优先的工作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对国际经济合作最为紧要的实质问题，并使其职责和报告系统适合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关切的事项、及其指示和工作方案；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确使它的报告更趋于分析性的同时，在一切适当情况下提出可供选择的办法和建议，以供各政府间机构审议。

¹ E/1979/81。